

正本

檔號：
保存年限：

臺南市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函

聯絡人：溫財金
電話：06-2571166
地址：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16 號

受文者：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 106 年 07 月 03 日
發文字號：南市學南自劃字第 106070300 號

附 件：

主 旨：函送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資料乙份，敬請 備查。

說 明：

一、依據「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 14 條及本重劃會章程第 8 條規定辦理。

二、本次理事會理事出席人數已達法定規定。

三、檢陳本重劃會第九次理事會會議記錄相關資料，敬請 備查。

正本：臺南市政府地政局

副本：



臺南第 131 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會
理事長：洪兵和

地政局 106.7.04



1060680537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
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次理事會議記錄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重劃會

第九 次理事會開會送達通知單

職稱	姓名	日期	簽收
理事長	洪兵和	106.6.30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理事	劉保松	106.6.30	劉保松
理事	陳敏真	106.6.30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106.6.30	康和元
理事	劉保祿	106.6.30	劉保祿
理事	金校弘	106.6.30	金校弘

臺南市第一三一期學南自辦市地重劃區

第九 次理事會簽到簿

時 間：民國 106 年 7 月 1 日(星期 六) 10 時 0 分

地 點：臺南市安南區安中路六段 446 之 16 號

出席人員：

職稱	姓名	簽名或蓋章
理事長	洪兵和	洪兵和
理事	張炎輝	
理事	陳敏真	陳敏真
理事	康和元	康和元
理事	劉保祿	劉保祿
理事	金校弘	金校弘
理事	劉保松	劉保松

本重劃會理事會應出席理事人數為 7 人，出席人數為 6 人，已達所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理事會。

提案一：本重劃區部分理事因工作及個人因素，為避免造成重劃業務之影響，提出請辭理事乙職。

說 明：1. 本重劃會理事：洪兵和、康和元、劉保祿、劉保松、張炎輝等 5 人，茲因工作及個人因素無法繼續擔任理事，特提出請辭理事乙職。（附請辭擔任重劃會理事申請書）

2. 惟為避免造成重劃業務之影響，上述理事將繼續擔任理事職務，直到召開會員大會補選出新理事後，隨即卸除理事乙職。

3. 不足理事人數由召開會員大會時補選。

4. 本重劃會預計於 7 月份召開第二次會員大會，補選出新的理事。

辦 法：依「獎勵土地所有權人辦理市地重劃辦法」第十四條第二項規定，本案應有理事四分之三以上出席，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行之。

決 議：經理事長徵詢全體出席理事，同意理事人數為 6 人，不同意理事為 0 人，符合出席理事三分之二以上同意之法定規定，本案照案通過，並將此會議紀錄由市府備查。